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AYANG 大洋
TA Y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按非包銷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4港元的認購價進行供股**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透過供股籌集最多約60,980,000港元(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前)，據此，435,589,000股供股股份將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配發及發行。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4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

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及／或購回新股份，總數435,589,000股供股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約50.0%；及
- (ii) 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33.3%。

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每股面值0.10港元的供股股份的總面值將約為43,600,000港元。

待供股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倘因未獲接納供股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悉數承購而導致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的規模將會相應縮減。

受本公告「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所詳述的不可撤回承諾所規限，根據Lyton Maison承購的218,270,200股供股股份，供股將籌集的最低金額為30,560,000港元。

不可撤回承諾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接獲Lyton Maison的不可撤回承諾，當中訂明(其中包括)：

- (i) Lyton Maison將合共承購最多218,270,200股供股股份，即就Lyton Maison根據供股的條款於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之日擁有的436,540,400股股份而保證獲得的供股股份配額；及
- (ii) Lyton Maison於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之日起至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日或本公司宣佈不會進行供股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包括該日)止期間不會出售、轉讓或處置其於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之日擁有的436,540,400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Lyton Maison持有436,540,4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50.11%。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倘因未獲接納供股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悉數承購而導致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的規模將會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參與供股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供股毋須獲得股東批准，並將遵照上市規則第7.21(1)條進行。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示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告「供股的條件」一節。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倘供股的條件未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之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0.14港元的認購價通過供股方式發行435,589,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60,980,000港元(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前)。

供股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供股的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的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4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	871,178,00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435,589,000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	最多43,558,900港元
於供股完成後的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	最多1,306,767,000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已承諾將予承購的 供股股份數目	:	Lyton Maison已承諾承購合共218,270,2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擬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總數約50.11%)
所籌集的最多資金 (扣除開支前)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 將獲承購)	:	60,982,460港元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根據供股條款擬發行的435,589,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5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3.3%。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轉換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類似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期權。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4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8港元折讓約22.22%；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774港元折讓約21.08%；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755港元折讓約20.23%；
- (iv) 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0.18港元計算得出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667港元折讓約16.02%；
- (v) 較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3193港元(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的最近期刊發綜合資產淨值約278,200,000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871,178,000股股份計算)折讓約56.15%；及
- (vi) 相當於約7.39%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1667港元較基準價每股約0.18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18港元及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774港元)之折讓)。

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近期市價、現時市況及本公司擬根據供股籌集的資金金額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應填妥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該通知書連同申請有關供股股份所需的股款一併送達過戶登記處。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而非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股份將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倘合資格股東全面承購其按比例計算的配額，則其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惟因第三方承購任何經彙集零碎配額而產生的供股股份所導致的任何攤薄除外)。

除外股東(如有)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進行登記或備案。誠如下文所解釋，海外股東可能並無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將就根據有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以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的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根據相關地區法律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將有關海外股東排除於供股之外乃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無論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在該等情況下，供股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將除外股東(如有)排除於供股之外的基準將載於章程。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及海外函件，僅供彼等參考。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之後及無論如何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之前，倘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以未繳股款方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於市場出售。每次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不少於100港元，將按比例（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港仙）以港元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不足100港元的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除外股東的任何未售出配額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作額外申請。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受理有關零碎供股股份的申請。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會彙集所有零碎供股股份並於公開市場上出售。任何未售出零碎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作額外申請。概不提供任何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以額外申請的方式申請：

- (i) 除外股東（如有）的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配額；
- (ii) 通過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的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及
- (iii) 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受棄讓人或承讓人認購的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第(i)至(iii)項統稱為「未獲接納供股」。

如欲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則可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將其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須另行支付的股款一併遞交。董事將按以下原則，以公平及公正基準酌情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 (i) 參考每份申請下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將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配發予作出申請的合資格股東；
- (ii) 概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

- (iii) 概不會優先處理用於補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及
-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本公司亦會採取措施，以辨識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作出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不論是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申請)。倘相關股東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高於上限數目(相等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減去相關股東已承購彼等於其供股股份保證配額項下的供股股份數目)，則本公司將不會理會相關股東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倘未獲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的供股股份總數高於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會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各合資格股東分配所實際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其持有股份的投資者務請留意，就供股而言，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投資者務請留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將不會向個別實益擁有人作出。由代名人公司代其持有股份的投資者敬請考慮是否擬安排於記錄日期之前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登記相關股份。欲以本身名義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投資者，須於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達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或擬尋求將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相同，即每手2,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該等交收安排及有關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影響的詳情。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文所載的供股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送至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以寄交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額外供股股份(如有)申請發出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送至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待供股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倘因未獲接納供股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悉數承購而導致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的規模將會相應縮減。

Lytton Maison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截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維持其當前於436,540,400股股份中的實益股權，及就其獲暫定配發的全部218,270,200股供股股份遞交接納書，且於最後接納日期前悉數付款。此外，供股須待本公告內「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建議供股受限於條件，故其不一定會進行。

受Lytton Maison於不可撤回承諾項下的承諾及條件達成所規限，根據Lytton Maison承購的218,270,200股供股股份，供股將籌集的最低金額為30,56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有關供股的最低認購水平並無適用規定。

此外，股東如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承購其全部或部分配額，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可能會在不知情的情況下產生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責任，除非取得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豁免則另作別論。

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條規定股東申請的基準，即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可由任何股東申請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的配額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下調至相關股東不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未發生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已妥善而有效地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及落實供股；
- (b) 在不遲於寄發日期的情況下，聯交所已授權登記且香港公司註冊處已登記遵照公司條例第342C條經正式核證的各份章程文件(及須隨附或另行存檔或交付的所有其他文件)以及遵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c)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及海外函件，僅供參考；

- (d) 上市委員會已無條件或在本公司接納的條件(該等條件(如有及倘相關)須在不遲於寄發日期前達成)的規限下，批准且並無撤銷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買賣並無遭撤回或撤銷；
- (e) 使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的各項條件，已於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分別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前的營業日或之前達成，且屆時本公司並無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持有及作結算用途的有關接納事宜或措施已經或將會遭拒絕；
- (f) Lyton Maison 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及履行不可撤回承諾項下的全部承諾及責任；及
- (g) 不會發生及繼續下列任何一項：
 - (i) 香港的市況或一併發生的情況發生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本公司全權認為有關變動在任何重大方面影響供股的順利進行(該項順利進行即股東或未繳股款的供股權的承讓人接納供股股份)或本公司另行全權認為有關變動會使本公司進行供股變得不權宜或不明智或不適合；或
 - (i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火災、水災、爆炸、傳染病、恐怖襲擊，在任何重大方面對本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供股產生不利影響；或
 - (iii) 本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iv) 證券買賣全面暫停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買賣暫停超過連續三十個交易日，惟不包括有待批准本公司就供股刊發公告或通函或章程或有關供股的其他公告或通函而短暫停牌或暫停買賣。

除本公司可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的條件(f)及(g)外，上述條件均不可獲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達成或發生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於建議供股受限於上述條件，故其不一定會進行。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Lyton Maison持有436,540,4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50.11%。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接獲Lyton Maison的不可撤回承諾，當中訂明(其中包括)：

- (i) Lyton Maison將合共承購最多218,270,200股供股股份，即就Lyton Maison根據供股的條款於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之日擁有的436,540,400股股份而保證獲得的供股股份配額；及
- (ii) Lyton Maison於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之日起至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日或本公司宣佈不會進行供股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包括該日)止期間不會出售、轉讓或處置其於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之日擁有的436,540,400股股份。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未自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接獲任何信息或不可撤回的承諾，表明其關於其於供股項下將獲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意圖。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示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告「供股的條件」一節。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倘供股的條件未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倘因未獲接納供股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悉數承購而導致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的規模將會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之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參與供股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預期時間表

供股公告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

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

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的首日.....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參與供股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為確定參與供股的權利而暫停辦理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記錄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星期三)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刊發供股結果的公告.....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就全部及部分未獲接納的

額外申請寄發退款支票.....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本公告內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以上預期時間表或本公告其他部分所列出的日期或最後時限均僅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延後或更改。預期時間表的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出現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 (i) 於本地時間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本地時間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改期至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該等警告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並非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則本公告「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除Lyton Maison將根據不可撤回承諾的條款承購供股股份外，概無獲合資格股東接納)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自本公告日期起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獲合資格股東 悉數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除Lyton Maison將根 據不可撤回承諾 承購供股股份外，概無獲合 資格股東接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Lyton Maison Limited (附註1)	436,540,400	50.11%	654,810,600	50.11%	654,810,600	60.10%
胡江兵 (附註2)	1,150,000	0.13%	1,725,000	0.13%	1,150,000	0.11%
公眾股東	<u>433,487,600</u>	<u>49.76%</u>	<u>650,231,400</u>	<u>49.76%</u>	<u>433,487,600</u>	<u>39.79%</u>
總計	<u>871,178,000</u>	<u>100.00%</u>	<u>1,306,767,000</u>	<u>100.00%</u>	<u>1,089,448,200</u>	<u>100.00%</u>

附註：

- (1) Lyton Maison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施琦女士獨資擁有，於436,540,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Lyton Maison Limited持有的436,540,400股股份質押予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茂宸資源財務有限公司。
- (2) 胡江兵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矽膠及相關產品的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醫療保健及酒店服務。

本公司建議透過供股籌集不少於約30,560,000港元及不超過約60,980,000港元(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前)，所得款項淨額不少於約29,760,000港元及不超過約60,180,000港元，相當於淨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約0.14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3.50%至7.70%，而本集團有抵押銀行借款的未償還本金額為237,591,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大部分所得款項用於償還其現有銀行借款及／或結清其他應付款項，從而改善本公司的整

體資產負債比率。透過償還部分未償還銀行借款及／或結清其他應付款項，本公司預期供股將降低銀行借款的融資成本，並改善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

除供股外，董事亦曾考慮其他債務／股本集資替代方式，如銀行借款、配售或公開發售。董事注意到，銀行借款(如可獲得)附帶利息成本，且債權人地位優先於股東，而配售會攤薄股東權益，且並無給予股東參與配售的機會。鑒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產生虧損淨額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本公司亦認為債務融資將導致額外利息負擔，並將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對本集團不利。董事會認為以股本形式撥付本集團的資金需要為更佳的替代方法。在眾多股本融資方法中，配售或認購新股份將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且並無給予現有股東參與的機會。相反，供股將有助本集團加強其資本基礎並改善其財務狀況，而並無增加債務或融資成本。與公開發售相比，供股亦令股東可在市場上出售其未繳股款權利。供股將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集團的未來發展。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最高將約為60,180,000港元。於此情況下，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i) 約70%或約42,13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未償還貸款金額及／或結清其他應付款項；及
- (ii) 約30%或約18,05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基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其需求，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可能會予以調整，惟無論如何不少於29,76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未償還貸款金額及／或結清其他應付款項。

假設除Lyton Maison將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供股股份外，概無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最低將約為29,760,000港元。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動用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償還未償還貸款金額及／或結清其他應付款項。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供股毋須獲得股東批准，並將遵照上市規則第7.21(1)條進行。

一般事項

載有供股詳情的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附帶海外函件的章程將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寄發予除外股東(如有)，僅供參考。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91)；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有意申請超過其供股配額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所適用的額外申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董事就相關地區法例項下法律限制或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查詢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將彼等排除於供股之外的海外股東；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日期，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可撤回承諾」	指	Lyton Maison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不可撤回承諾契據；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即刊發本公告前股份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yton Maison」	指	Lyton Maison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施女士」	指	施琦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除外股東(如有)發出的函件，當中解釋除外股東(如有)未獲准參與供股的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的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將向股東寄發的章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的詳情；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權利的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供股」	指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方式以認購價進行的供股；
「供股股份」	指	建議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的最多435,589,000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供股項下每股供股股份0.14港元的認購價；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琦

成都，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施琦女士、劉文剛先生、高峰先生及程宏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韓磊先生及陳俊匡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兵先生、張力涓女士、劉鋼先生、胡江兵先生及王麗娜女士組成。